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2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4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3,914.9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231.68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5,356.2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8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2,316,757.52
减：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361,965.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3,200,000.00
加：2024年度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	2,126,727.77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881,520.29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881,520.29
理财产品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7月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416010100102236185	9,746,786.42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48	1,134,733.8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720821080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0,881,520.2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1,253,095.63 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 19,139,622.6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9 号）。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0,392,718.26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5,3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3.55%	固定收益型	2021/11/12	2024/6/12	是	170.50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60.00	2.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3	2024/1/3	是	14.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60.00	2.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8	2024/2/8	是	7.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80.00	2.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2/29	2024/3/31	是	7.24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于2025年1月将上述项目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

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6,410.87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0 月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6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合计 6,600 万元）购买武汉理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学”）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将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购买理工光学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相应变更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0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5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7,800.00	7,800.00	34.70	5,101.21	-2,698.79	65.4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7,000.00	4,600.00	4,600.00	1.50	1,348.59	-3,251.41	29.3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7,501.39	7,501.39	—	7,501.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8,000.00	19,901.39	19,901.39	36.20	13,951.19	-5,950.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原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购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但考虑到市场价格以及公司未来发展、使用效果等情况，公司决定终止购买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的房产，并于2024年2月与理工光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拟购买其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双方签署协议后，公司一直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并全力推动交易进展，但因理工光学自身交易涉及税务问题一直未予有效解决，公司于2024年10月与理工光学签署《资产转让终止协议》，终止购买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上述购置场地的准备过程中，公司已通过自有和租赁场地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公司于2025年1月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结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31,253,095.63 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 19,139,622.63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0,392,718.2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5,3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6,9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4,081,520.29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结余原因为：1、取消了场地购置支出；2、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3、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